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生鲜收购者。

二、检查方法

检查生鲜乳收购场所。

查阅、复制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存在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行为；
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超出有效期仍开展收购业务行为。

四、说明

1. 生鲜乳是指从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健康奶畜乳房中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常乳。产犊后七天的初乳、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不得应用作生乳。

五、附件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